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 毕节市留置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P520500202500070H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 中国共产党毕节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理机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内容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6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19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1
第七章	合同格式	28
第八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39
第九章	附件	47
附件 1:	投标总报价书（指定格式）	47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8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9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50
附件 5:	技术要求偏离表（参考格式）	52
附件 6:	商务偏离说明表（指定格式）	53
附件 7:	采购需求	54
附件 8:	标的物清单	64
附件 9:	投标企业声明	65
附件 10: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毕节市留置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市留置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8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70H

项目名称：毕节市留置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00 万元/年

最高限价（如有）：1800 万元/年（**按下浮率报价，下浮率须 \geq 15%**）

采购需求：毕节市留置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7：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注：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提供的财务报告需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内容满足前述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至评审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至评审前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

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 3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属于大型企业的，提供承诺函：承诺配送的产品 30%及以上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项目。

3、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商品流通企业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均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3、**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10点00分

2、**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按照系统要求于2025年8月5日10点00分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3、**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1 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1.2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8月5日10:00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确保在**2025年8月5日10:00时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4 采购活动询问或质疑方式：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毕节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毕节市碧阳大道奥莱国际1号

联系方式：成老师 0857-87092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

联系方式：项目二部 0851-85801724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3、项目联系方式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邹燕、王旖旎、张峰

电 话： 0851-85801724、15285041482

（特别说明：关于项目编号的问题，交易中心生成的编号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编号均有效）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绑定、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第二章 招标内容

1、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7；

2、其他说明：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1、按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项目采购预算为基数，按以下方式计费：

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收费费率为 1.5%；100 万元-500 万元的，收费费率为 0.8%；500 万元-1000 万元的，收费费率为 0.45%；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收费费率为 0.25%；5000 万元-1 亿元的，收费费率为 0.1%；1 亿元-10 亿元的，收费费率为 $0.05\% \times 80\%$ ；10 亿元以上的，收费费率为 0.01%；根据以上收费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所得金额结果 \times (采购年数)，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得代理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敬告：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服务、售后技术支持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甲方是指**中国共产党毕节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8月5日10:00**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3.1.6 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3.1.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3.3.1.1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3.3.1.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下述法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3.3.1.3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1.4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1.5 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招标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3.3.1.6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1.7 未在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3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3) 《投标文件》相应的佐证资料及扫描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划的框架进行归纳，未按要求进行归纳造成评审遗漏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资格性审查项，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注：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提供的财务报告需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内容满足前述要求）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至评审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至评审前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1.6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1.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不转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 3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属于大型企业的，提供承诺函：承诺配送的产品 30%及以上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项目。

4、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商品流通企业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别提醒：为保证资格审查时该部分内容的完整有效性：本部分内容需将加盖投标人鲜章后的扫描件上传系统，作为投标文件内容，否则由此导致资格审查时投标内容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技术文件：

A、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B、《技术情况说明书》基本内容包括本项目：

（1）标的物清单：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标的物清单，内容包括标的物名称、服务内容/规格型号、服务商/制造商名、主要参数/要求等（参考“附件 8”制作）；

（2）技术偏离说明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标的物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参考“附件 5”

制作)；(若有负偏离，该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C、技术分要求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技术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 (1) 服务人员配置评分相关资料；
- (2)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评分相关资料；
- (3) 实施方案评分相关资料；

D、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及资料。

(3) 商务文件：

A、商务偏离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6”格式制作)；(符合性审查项)

B、商务分要求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商务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 (1) 乡村振兴评分相关资料；
- (2)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分相关资料；

C、根据《毕节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通知》，为支持乡村振兴，供应商须承诺10%以上须定向通过“832”平台向脱贫地区采购农副产品，考虑新鲜度、性价比等因素，原则上采购该平台上的本地农产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D、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E、《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加盖公章(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2、《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投标总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4”制作；(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报价说明。

D、特别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或说明)(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1) 投标报价含：货物/服务、运输、技术服务、配送、人工费、验收、售后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招项目的技术和功能要求，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配套的附属设备等的完整性。投标人认为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货物及服务，须将其价格包含在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

3.4.3、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8月5日10:00时前，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3.6.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6.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3.6.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3.6.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3.6.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3.6.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3.6.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

3.6.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3.6.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3.6.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6.4.13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3.6.4.1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与投标的；

3.6.4.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4.1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5 分（包括政策性加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9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30%（含 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 10 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采购单位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本公司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与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开技术与商务标（本项目为一次性解密）：

5.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

5.5.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5.6 投标文件审查：

5.6.1 资格性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含样品、小样等）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

5.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含产品演示情况）（若有）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计算价格分。

5.9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价格分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10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11 在线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5.12 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质量保证、信誉、服务(含技术及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10	46	44	5

1、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 (1 - \text{最高下浮率}) / (1 - \text{有效报价下浮率}) \} * 10$ ， 即最低结算价 / 有效报价结算价 * 10。 如：A 报价下浮 20%，B 报价下浮 40%（假设为最高下浮率）；A 投标报价分 = $\{ (1 - 40\%) / (1 - 20\%) \} * 10 = 7.5$ 分；B 投标报价分 = 10 分。 ①报价形式：以项目所在地三家商超（商超的规模达到国家统计局和当地统计部门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即限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价格中产品价格最低的一家作为基础（若商超哄抬物价，发现高于发改规定定价的，按照发改部门监测价格作为基础）或采购单位核实审定的价格基础， 下浮率须 $\geq 15\%$（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食材为同一个下浮率）。 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备注：本项目预留 30% 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技术分【满分 4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服务人员配置	10	<p>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公共营养师 2 人及以上得 2 分；拟派 1 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人员名单(姓名、性别、年龄、在本项目的工作岗位)、身份证、公共营养师、健康证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10 人及以上得 5 分；5-9 人得 3 分；5 人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人员名单(姓名、性别、年龄、在本项目的工作岗位)和身份证、健康证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食品安全管理师 2 人及以上得 2 分；1 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从业人员名单(姓名、性别、年龄、在本项目的工作岗位)、身份证、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或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食品检验员 1 人及以上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人员名单(姓名、性别、年龄、在本项目的工作岗位)、身份证、健康证、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相关资质证书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①若以上四项从业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从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及在本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岗位）、相应的有效资质证书（如公共营养师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相关资质证书，证书发证日期需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身份证、健康证以及劳动合同和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5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p> <p>②若以上四项从业人员是以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方式在投标单位工作的，需提供以上从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及在本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岗位）、相应的有效资质证书（如公共营养师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相关资质证书，证书发证日期需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身份证、健康证以及人力资源公司与投标人的</p>

			<p>合作协议、人力资源公司与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人力资源公司为从业人员缴纳的 2025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投标人 2025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支付人力资源公司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p> <p>①、②项评审标准只需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即可，若上述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则不予得分。中标后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原件核查，经采购人核查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2</p>	<p>食品安全保障能力</p>	<p>21 分</p>	<p>1、投标人具备独立检测食材中的农残（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药物）、兽残（氟喹诺酮类、磺胺类、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等类药物）、重金属（铅、镉等）重要控制指标快速检测的能力齐全得 5 分，功能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检测场所的照片（照片拍摄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中的任意时间）、检测设备清单、型号、设备照片、功能（格式自拟），2025 年以来任意一次农残、兽残、重金属各项检测指标结果合格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设备为自有的提供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购买设备的付款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设备为租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出租方自有相关证明资料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次租赁费用支付凭证。全部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中标后须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核查，经采购人核查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提供 2025 年以来投标人送检的肉类、蔬菜类、水果类、大米、菜籽油、干货、调味品、纯牛奶、蛋类、豆制品等任意食材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有 CMA 标识)。每类报告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单位需是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相关报告原件核查，经采购人核查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投标人具有完善的食品溯源管理系统的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溯源系统的截图，溯源资料能详细反映食材的种类清单、食材产地、供应渠道、采购时间、生产环节、配送环节，漏项或无相关溯源资料的不得分。溯源系统为投标人开发的，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溯源系统为购买</p>

			<p>的，提供软件著作权方的著作权证书及著作权方为投标人出具的软件使用授权书。不提供不得分。</p> <p>4、食品安全责任险</p>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承诺中标后继续购买相应额度的食品安全责任险：</p> <p>①保单中“累计赔偿限额”在 6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6 分；</p> <p>②保单中“累计赔偿限额”在 2000 万元(含)-5999 万元的，得 4 分；</p> <p>③保单中“累计赔偿限额”在 1000 万元(含)-1999 万元的，得 2 分；</p> <p>④保单中“累计赔偿限额”在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3</p>	<p>实施方案</p>	<p>15 分</p>	<p>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货源、人员配备及工作职责、运输工具配备、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须包含人员着装要求）、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卫生管理控制制度、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分：</p> <p>①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各项制度健全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8 分；</p> <p>②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6 分；</p> <p>③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4 分；</p> <p>④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的得 2 分；</p> <p>⑤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配送预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食材断供货应急保障措施、采购人临时配送需求的应对措施方面进行评分：</p> <p>①应急预案方案编制具体全面，保障措施完善，预防和处置措施全面合理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 分；</p> <p>②应急预案方案编制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5 分；</p> <p>③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p>

			<p>④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的得 1 分；</p> <p>⑤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 分。</p>
--	--	--	--

3、商务分【满分 4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乡村振兴	10 分	<p>投标人每有 1 个农业养殖和蔬菜种植基地或与农业养殖和蔬菜种植基地合作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自有养殖或种植基地的，提供土地权属证明及现场照片；投标人与基地(合作社)合作的提供在合作期内的合作协议，同时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与基地(合作社)采购的资金往来流水或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2	投标人综合实力	34 分	<p>1、配送车辆(10 分)</p> <p>①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冷链配送车辆，每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冷链配送车辆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能对食材配送环节全程监控的，每辆加 1 分，最高加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车辆前后照片（能看到冷藏设备及车牌号，货厢内有视频监控设备的需要单独提供能同时看到车牌号及监控设备的照片，照片拍摄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中的任意时间）。车辆为自有的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自有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应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租用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次租赁费用支付凭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中标后须接受采购人实地核查，经采购人核查不符或车辆功能缺失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分拣场所面积(10 分)</p> <p>(1) 投标人具备专业分拣配送厂房、办公房、仓库：</p> <p>①分拣场所总面积在 6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 5 分；</p> <p>②分拣场所总面积在 2000(含)-5999 平方米的，得 3 分；</p> <p>③分拣场所总面积在 1000(含)-1999 平方米的，得 2 分；</p> <p>④分拣场所总面积在 1000(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备冷库：</p>

		<p>①冷库容积在 5000(含)立方米以上的, 得 5 分;</p> <p>②冷库容积在 3000(含)-4999 立方米的, 得 3 分;</p> <p>③冷库容积在 1000(含)-2999 立方米的, 得 2 分;</p> <p>④冷库容积在 1000(不含)立方米以下的, 得 1 分。</p> <p>评审依据: 分拣场所、办公室和仓库需功能完善, 提供分拣场所、办公室、仓库及冷库照片(照片拍摄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中的任意时间); 分拣场所、仓库为自有的需提供自有相关证明资料, 租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出租方自有相关证明资料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次租赁费用支付凭证; 冷库为自有的提供自有的相关证明资料; 租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出租方自有相关证明资料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次租赁费用支付凭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体系认证证书(5 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 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和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证书在有效期内但未经年度监督审核的, 该认证不得分。</p> <p>4、企业业绩及信誉(6 分)</p>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食材采购配送项目业绩, 并获得业主好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对应的部分发票或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 合同需包括首页、合同期限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时限不符、内容不清晰的均无效; 每个合同后需要提供投标人履约期间业主的满意度评价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评价显示满意(满意度 100%或优秀)并加盖合同签订单位公章。</p> <p>5、食材采购能力(3 分)</p> <p>投标人能提供针对本项目鲜肉类、大米、菜籽油食材采购稳定、</p>
--	--	---

			<p>正规的供应渠道证明（鲜肉类需是与屠宰场直接合作），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齐全的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与上述品类食材供应商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供应商资质（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鲜肉类屠宰场的畜禽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资金往来流水或银行转账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漏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本项目不涉及。</p>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本项目不涉及。</p>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通用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_____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三、服务交付

- 1、服务期限：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服务质量：_____。

四、付款方式

.....

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履约保证

1、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	--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约定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通用合同条款；（2）合同条款附件；（3）招标（采购）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响应）文件；（4）其他约定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验收之后对服务质量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8 “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原产地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投标须知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8、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交货和单据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运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

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

17、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不可抗力

26.1 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通知

31.2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总报价书 (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 P520500202500070H 号《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采购文件说明的报价基础下浮** _____ % (下浮率须 $\geq 15\%$) 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全部采购内容, 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 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 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 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 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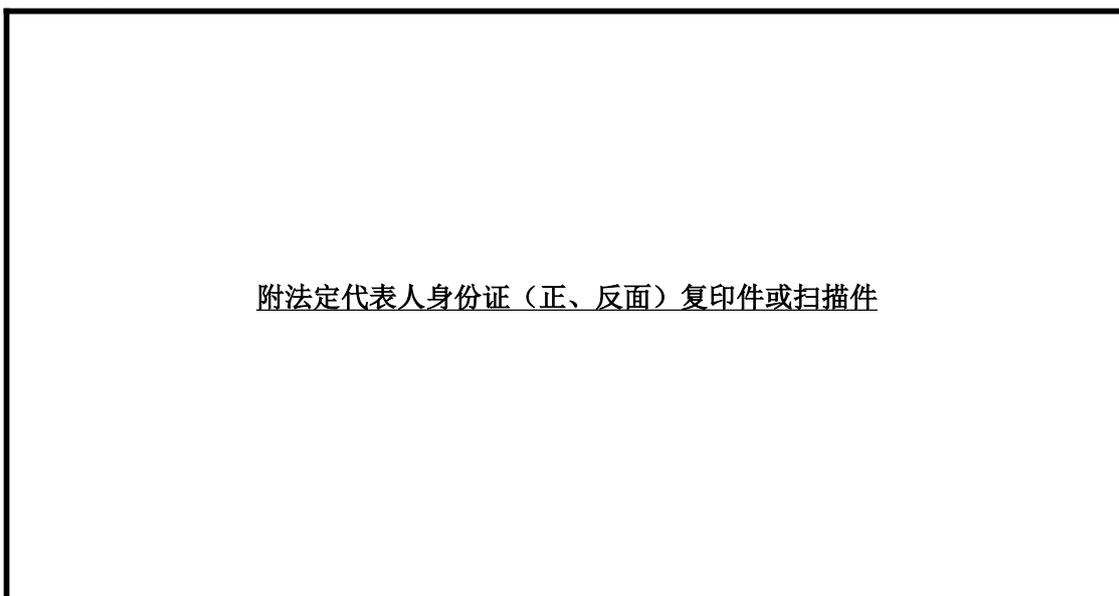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配送品类	配送产品名称	整体报价下浮率（%）
1	肉类	五花肉	XX%
2		瘦肉	
3		排骨	
4		龙骨	
5		猪蹄	
6		猪肝	
7		猪心	
8		猪腰	
9		猪大肠	
10		猪肚	
11		猪耳	
12		鲜牛羊肉	
13		鲜鸭	
14		鲜鸡	
15	果蔬类	叶菜类	
16		根茎类	
17		瓜果类	
18		香菇	
19		平菇	
20		金针菇	
21	大米	大米	
22	食用油	菜籽油	
23	干货	干货	
24	调料	调味品	
25	牛奶	牛奶	
26	水产冻货	鱼类（活）	

27		虾类（活）
28		蟹类（活）
29		甲鱼（活）
30		蛙类（活）
31		鳝鱼（活）
32		贝类
33		冰鲜类
34		蛋类
35	咸蛋	
36	豆制品	白豆腐
37		豆腐干
38		五香豆腐干
39		熏香干
40		油豆腐
41		腐竹
42		豆鼓

我单位承诺如发生计划供应清单外物资配送时，配送物资价格一律按项目所在地三家商超（商超的规模达到国家统计局和当地统计部门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即限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价格中产品价格最低的一家作为基础（若商超哄抬物价，发现高于发改规定定价的，按照发改部门监测价格作为基础）或采购单位核实审定的价格基础*（1-中标下浮率）计取。且配送物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②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技术要求偏离表（参考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次投标产品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中的“二、技术要求”和“三、配送要求”填写该表。
- 3、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 4、本表格不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若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应在本表格后单独提供。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配送清单

品类	品名	备注
肉类	五花肉	
	瘦肉	
	排骨	
	龙骨	
	猪蹄	
	猪肝	
	猪心	
	猪腰	
	猪大肠	
	猪肚	
	猪耳	
	鲜牛羊肉	
	鲜鸭	
	鲜鸡	
果蔬类	叶菜类	
	根茎类	
	瓜果类	
	香菇	
	平菇	
	金针菇	
大米	大米	
食用油	菜籽油	
干货	干货	
调料	调味品	
牛奶	牛奶	
水产冻货	鱼类（活）	
	虾类（活）	

品类	品名	备注
	蟹类（活）	
	甲鱼（活）	
	蛙类（活）	
	鳝鱼（活）	
	贝类	
	冰鲜类	
蛋类	鸡蛋	
	咸蛋	
豆制品	白豆腐	
	豆腐干	
	五香豆腐干	
	熏香干	
	油豆腐	
	腐竹	
	豆鼓	

注：本表内容为采购人计划需供应清单，如发生计划供应清单外物资配送时，配送物资价格一律按项目所在地三家商超（商超的规模达到国家统计局和当地统计部门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即限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价格中产品价格最低的一家作为基础（若商超哄抬物价，发现高于发改规定定价的，按照发改部门监测价格作为基础）或采购单位核实审定的价格基础*（1-中标下浮率）计取。配送物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二、技术要求（以下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的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配送的货物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品类	品名	详细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质量验收标准）
肉类	总体要求	肉质有弹性，整体色泽红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沾手，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产品符合最新的GB 2707标准；兽药残留执行最新的GB 31650规定。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或瘦肉。
	瘦肉	基本为瘦肉，无肥肉，肌腱少。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骨肉不分离。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猪蹄	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肝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猪心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味，极小味道。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味，极小味道。
	猪耳	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鲜牛羊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鲜鸭	活禽现杀，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鲜鸡	活禽现杀，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指压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无淤血斑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
果蔬类	总体要求	农药残留限量符合最新的GB 2763标准的规定，污染物控制符合最新的GB 2762标准的规定；产品卫生及质量满足GB 31652、GB/T 4562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叶菜类	叶片完整无黄斑、虫洞，茎部挺直无枯萎现象。
	根茎类	表皮光滑无腐烂，切面颜色正常。
	瓜果类	表面无压痕或裂痕，成熟度均匀。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褶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
大米	大米	一级(含一级)及以上的优质粳米，必须符合GB/T1354标准，拥有SC生产许可，当年出产的优质粳米，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有生产日期、合格证，安全必须符合最新的GB 2715和GB 2762标准。不完善粒(%)：≤3.0；碎米：总量/(%)≤15.0(其中小碎米/(%)≤1.0；黄粒米/(%)≤0.5；互混/(%)≤2.0；杂质最大限量：总量/(%)≤0.10(其中糠粉/(%)≤0.05、矿物质/(%)≤0.01、带壳稗粒/(粒/kg)≤1、稻谷粒/(粒/kg)≤1)六六六(mg/kg)：<0.001；滴滴涕(mg/kg)：<0.001；黄曲霉素 B1 (μg/kg)：≤1.50；铅(以Pb计)(mg/kg)：≤0.2；无机砷(以As计)(mg/kg)：≤0.15；汞(以Hg计)(mg/kg)：≤0.02；
食用油	菜籽油	非转基因压榨国标二级(含二级)及以上等级，质量必须符合GB/T 1536标准，安全必须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的标准，拥有SC生产许可，不得提供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材。
干货	干货	1、新鲜，无变质、无异味； 2、有检验合格证明； 3、规范标有货源地 生产商、生产日期、质保期等； 4、产品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调料	调味品	产品符合最新的GB 2717、GB 2719、GB 31644、GB 10133等国家及行业标准；预包装的具有SC(QS)标志，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
牛奶	牛奶	1、新鲜，无变质、无异味；纯牛奶(灭菌乳)，产品符合GB 25190等标准，安全必须符合GB 2762标准；

		2、具有出厂检验报告； 3、规范标有货源地生产商、生产日期、质保期等。
水产冻货	总体要求	产品符合最新的《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满足GB/T 30889或GB/T 40963或GB/T 18109等标准，包装符合GB/T 40745的标准；
	鱼类（活）	游水生猛，对外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部膨胀，无异常红尾。
	虾类（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善，有一定的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蟹类（活）	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
	甲鱼（活）	体色正常，体态完好，四肢，尾巴，颈，裙边等完好，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转过来。
	蛙类（活）	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鳝鱼（活）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贝类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美观，有光泽。
	冰鲜类	保质时间须距离保质期时间不小于三分之二，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薄冰。
蛋类	总体要求	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GB 2748或GB 2749的等国家标准，满足最新的GB/T 34007、GB/T 9694、GB/T 23970等标准；
	鸡蛋	蛋壳粗糙，色泽鲜明，表面干净，无菌斑，摇晃无响声，无异味或有轻微腥味，蛋壳无裂痕。供货时有批次检验合格证明。
	咸蛋	咸蛋壳应完整，无裂纹，无破损，表面清洁，蛋白纯白，无斑点，细嫩，蛋黄色泽红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析出，滋味咸味适中，无异味，蛋壳无裂痕。
豆制品	总体要求	产品必须符合GB 2712标准；添加剂使用：执行最新的GB 2760标准；并满足最新的GB/T 22106或SB/T 10170或SB/T 10453等标准的要求；
	白豆腐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
	豆腐干	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型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五香豆腐干	褐色，有光泽，五香味，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熏香干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有辛香料柴火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油豆腐	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方形、三角形或长条形，皮薄软糯，内呈蜂蜜状，不实心。
	腐竹	淡黄色，有光泽，透过光线可见纤维组织，有弹性。
豆鼓	黑褐色或黑色，有豆香，无异味，质地较硬。	

（二）货物需求量以实际需求的货物为准。

（三）猪肉必须在定点屠宰场(点)采购屠宰，并经过动物检疫检验部门检疫检验合格，出具检疫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或畜禽屠宰检验检疫报告或查询电子版畜禽屠宰检验检疫证明，且加盖相应印章(简称“两证两章一报告”)，禁止供应母猪肉及劣质猪肉。牛羊肉、鲜鸡鸭等也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畜禽屠宰检验检疫报告或查询电子版畜禽屠宰检验检疫证

明。

（四）蔬菜水果类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萎蔫现象；供货时需提供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农药残留量不超过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

（五）严格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为业主单位供应所需货物；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货物，确保配送产品质量达标。

三、配送要求（以下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的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具有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在毕节市内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具有相对固定的配送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

2. 每日 08:30 时前将所需货物保质保量送达毕节市留置管理中心，临时追加的小量、小品种货物要求在接到业主单位通知后两小时内送达。在毕节市内，因业主单位特殊需要，乙方能够完成随时保障。

3. 配送车辆做好清洁消毒，生熟分离，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配送过程全程监控录像。

4. 米、食用油、调料、干货等包装防破损，防污染，标识清晰，必须具有明确标注的生产商、生产日期、生产地、质保期等，配送时，货物有效期须距离保质期时间不小于三分之二及以上。

5. 配送所有食材须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肉类产品应提供当地卫生部门开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票、产品检疫合格证，并加盖相应印章（简称“两证两章一报告”）；蔬菜类产品供货时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结果（农药残留量不能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符合兽残检测的产品供货时应提供兽残检测结果（兽残检测的残留量不能超过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配送产品的重金属（铅、镉等）含量不超过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相关检验证书证明内容应与当次所供产品质量相符。货物有效期须距离保质期时间不小于三分之二及以上。

6、退换货

（1）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猪

肉必须在定点屠宰场(点)采购屠宰，禁止供应母猪肉及劣质猪肉。蔬菜水果类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萎蔫现象。如发现质量问题，如霉烂、变质、过期及规格不符食材食品，业主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无条件退货和更换。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业主单位指定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核对→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验收→签收→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3) 要求退货、换货的，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不能影响采购方正常使用。对采购方产生影响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符合退货、换货条件的，退货、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商务要求（以下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的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服务时间/配送时间：三年，根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配送时间：每日 08:30 时将所需货物保质保量送达毕节市留置管理中心，临时追加的小量、小品种货物要求在接到业主单位通知后两小时内送达。在毕节市内，因业主单位特殊需要，乙方能够完成随时保障。

2、服务地点/交货地点：毕节市范围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据实支付，具体如下：

(1) 以项目所在地三家商超（商超的规模达到国家统计局和当地统计部门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即限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价格中产品价格最低的一家作为基础（若商超哄抬物价，发现高于发改规定定价的，按照发改部门监测价格作为基础）或采购单位核实审定的产品价格基础，产品价格按基础价格*(1-投标人报价下浮率)结算。

(2) 根据约定按照退货处理的，退货金额按照最终结算单价进行扣除。

(3) 中标人应于次月 5 日之前完成当月业主单位采购食材金额的对账，对账完成后双方签订《对账单》。《对账单》中应载明业主单位当月实际购买的货物种类、数量及单价，中标人必须同时提供详细的物品购销清单与业主单位的收货单作为《对账单》附件。对账无误后，中标人应于对账当月 15 日之前向业主单位开具与《对账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业主单位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方。

4、履约保证金

(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须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业主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按中标供应商报价下浮率的比例，同比例下浮采购预算金额后计算出具体金额，按计算出的金额的 5%计算），签订合同后，若中标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现配送企业报价在不经与我方沟通会商情

况下，随意抬高价格 3 次(含 3 次)以上，按 1%扣减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的，中标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2) 若因中标方原因造成业主单位实际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除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剩余的赔偿责任。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中标方服务质量或者产品质量等问题被取消供应商资格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均不退还。

(3) 服务期满后或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中标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并无任何违约行为、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发生，业主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验收标准：（采购清单、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执行）

5.1、总体要求：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只对安全送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验收时，若发现提供的产品与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者，业主单位将不予验收并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5.2、详细要求：

(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食材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无霉变、新鲜、无腐叶、无异味、无注水、无农药残留；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所有货物须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3) 食物必须到合法经营商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有关饮食物资食物经营方的证照。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食品包装必须符合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具备 SC 认证的食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有 SC 认证）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5)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及以上。

(6)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7)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8)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肉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

(9) 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鲜猪肉等（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产品B））；鲜牛肉等（检疫检验合格证）；冻肉（动物防疫合格证）；禽类（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B））。

(10) 所有食物的采购都可以做到索证无误。

(11) 配送的所有食物都必须有明确的标签。

(12)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进行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

6、投标有效期：90天；

7、其他服务要求

(1) 货物包装规范，运输全程监控，建有科学的货物验收流程。

(2) 退换货及时，因送货不及时或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米、食用油、调料、干货等必须具有明确标注的生产商、生产日期、生产地、质保期等，配送时，货物有效期须距离保质期时间不小于三分之二及以上。

(4) 投标前已缴纳食品安全责任险。

(5) 建立食品溯源体系，所有货物可追踪溯源。

(6) 配备公共营养师及食品安全员并取得相关资质（公共营养师负责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营养搭配）。

(7) 具有科学的价格管控机制。供应链完备，大宗货物以一级供应商为主。

(8) 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承诺：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文件、证件、截图及有关附件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我方提供的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方案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督促食材配送供应商认真履职尽责，确保食材配送质量和安全，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重在平时、简便易行、务实高效”原则。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材质量、配送服务、从业人员素质、企业规范管理等方面。

(二) 考核方式。采取“百分制”进行量化评估，考核基础分为100分，结合每日食材验收、日常收集问题反馈、实地考察检查等形式进行，由毕节市留置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三、考核周期

采取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平时考核：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起止时间，按月组织实施，次月月初开展本月考核工作。

年终考核：年终考核与年度最后一次考核同步实施，本年度12个月考核结果的平均分作为年终考核得分。

四、考核等次核定

考核等次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进行核定。考核得分≥90分为“优秀”，80分≤得分<90分为“合格”，得分<80分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运用

平时考核结果作为结算当月食材配送费用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按程序据实支付当月食材配送费用；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按10%扣减当月配送金额。第二次考核不合格的，按30%扣减当月配送金额。并从第三月起即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年终考核结果作为续签下一年度食材配送服务合同依据。年终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续签下一年度配送服务合同；年终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续签配送服务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评细则	分值	得分	备注
质量保障方面	1. 有明确标注的生产商、生产日期、生产地、质保期等。 (5分，发现不合格一次扣1分，最高不超过5分)。 2. 有产品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证件。(5分，发现不合格一次扣1分，最高不超过5分)。 3. 食材品质纯正、不添加杂质，新鲜、无异味，不以次充好，所有食材都应检验合格。(20分，发现不合格一次扣2分，最高不超过20分)。	30		
配送服务方面	1. 供应食材价格未严格执行定价机制，随意抬高价格。 (发现一次扣20分) 2. 配备食材配送专用车，全程录音录像、卫生整洁，经常清洗消毒。(5分，发现不合格一次扣1分，最高不超过5分)。	50		

	<p>3. 配送食材是否准时送达、退换食材是否及时。（5分，发现不合格一次扣1分，最高不超过5分）。</p> <p>4. 配送食材数量是否存在短斤少两。（20分，发现数量少于半斤以上一次扣2分，最高不超过20分）。</p>			
从业人员素质方面	<p>1. 送货人员需持有有效健康证等相关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的证明，相关检测人员要有资质证书。（5分，发现不合格一次扣1分，最高不超过5分）。</p> <p>2. 在配送过程中穿着得体、服从服务单位管理规定。（5分，发现不合格一次扣1分，最高不超过5分）。</p>	10		
企业管理方面	<p>1. 财务制度健全，结算费用及时差错少。（2分）</p> <p>2. 食品进出库记录齐全，换货记录完整，帐实相符。（2分）</p> <p>3. 执行留样制度。（3分）</p> <p>4. 蔬菜水果农药检测记录。（2分）</p>	10		
一票否决情况	<p>1. 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2. 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3. 未严格执行场所保密规定，泄露场所工作信息的。4. 有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p>			

9、关于配送产品基础价格的约定：产品基础价格的确定除了文件规定的按项目所在地三家商超（商超的规模达到国家统计局和当地统计部门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即限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价格中产品价格最低的一家作为基础（若商超哄抬物价，发现高于发改规定定价的，按照发改部门监测价格作为基础）以外，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单位内部相关制度、市场询价调研情况等确定最终的产品基础价格。产品基础价格由采购单位核实审定，中标单位在此过程中不得对采购单位的核实审定进行干预，详细细节在合同中落实约定。

10、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8：标的物清单

标的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配送标的物的名称	服务内容/规格型号	服务商/制造商名 (产地)	主要参数/要求	备注

注：各项产品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不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